#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66

長庚大學暑期跨領域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訂定部門: 教務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1日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 訂定/修正記錄

106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 長庚大學暑期跨領域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106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112年09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配合推動創新生態學習,提高學生選課彈性,增加學生實務經驗技能取得,提升國家人力資源,設置暑期跨領域學分學程,提供學生利用暑期修課。
- 二、暑期學制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期間為每學年暑假期間共 9 週,選課時間依課務組公告時間辦理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暑期學制學分學程,收費方式採計學分費收費,1學分新台幣3000元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暑期學制學分學程,課程學分數得納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學生參加學系規劃之暑期課程,其成績計算之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 學業成績計算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修畢暑期學分學程課程,符合各系畢業規定,得申請畢業,依 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暑期學制學分學程,若未能完成學程課程,得以正規學期 之課程繼續修習,以符合各系畢業學分之規定。
- 八、教師參與暑期學制學分學程,課程授課鐘點費以正規學期之1.3倍 鐘點費核發,<u>或列入該學年基本授課時數核計,但不列入超授時數</u>計算。

若教師有特殊情況經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可列入次學年學期時數計 算,此時數則依正規學期核算標準計算授課時數。

- 九、學生暑期學制操行成績,學務處將另訂操行成績計算辦法。
- 十、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